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 內幕消息 和解契據

本公告乃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13.09(2)(a)及13.25(1)(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和解契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呈請人何大昭先生（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及王華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借款人結欠貸款人之總金額為108,873,782.82港元（「**和解金**」）；
- (2) 貸款人已同意，倘借款人已履行於和解契據項下之所有還款義務，豁免和解金之部分利息人民幣2,000,000元（「**利息寬免**」），而借款人已同意分兩次償還和解金，即(i)於和解契據日期向貸款人作出第一筆還款；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和解金餘額（連同貸款人產生之法律費用付款）作出第二筆（及最後一筆）還款；
- (3) 於借款人作出第一筆還款後，貸款人將與借款人合作並提供所有必要協助，以便借款人就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進行之該呈請聆訊向法院申請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
- (4) 於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和解金餘額（連同貸款人產生之法律費用付款）作出第二筆（及最後一筆）還款後，貸款人應於三(3)個工作日內向法院作出撤回該呈請之申請，且該呈請指稱之未償還金額將被視為悉數清償及償付；及
- (5) 倘借款人未能履行其於和解契據項下之還款義務，則貸款人保留繼續進行該呈請、向借款人及王華先生申索償還利息寬免以及因和解契據產生之所有損失之權利。

董事會認為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亦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李亦鋒先生（主席）及陳衛先生（副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慧敏女士、黃德俊先生及許驚鴻先生。